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二包（康复设备运动类、理疗类）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41-XM001

2.项目名称：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二包（康复设备运动类、理疗类）

3.项目预算金额：102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20.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床旁踏车康复仪	1020.3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5	
	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减重训练系统		1	
	康复跑台		2	
	膝（髌、踝）关节连续被动运动系统		2	
	三维动态脊柱及姿势动作评估系统		1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1	
	电热磁综合治疗仪		1	
	红外偏振光		1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低频交变磁疗机		1	
	超短波治疗仪		2	
	微波治疗仪		2	
	体外反搏治疗仪		1	
	便携式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	
	中频电疗仪		2	
	红光治疗仪		4	
	深层肌肉刺激仪		3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2	
	超声波治疗仪		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4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			
干扰电治疗仪	1			
冲击波	2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6319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联系方式：010-63727291

---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电话：010-637272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①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②便携式生物反馈电刺激仪③冲击波。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 <u>20 万元整</u> （¥ <u>贰拾万元整</u> ） 缴纳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3 日 9:00</u> （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以谈判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0927695310901</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u> ； 联系电话： <u>010-637272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按货物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的 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根据同类型采购项目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应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采购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采购包及采购品目产品。
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	5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①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②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要求响应	40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0 分； 招标文件“▲”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4、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p> <p>（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p> <p>（2）①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5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④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0 分。</p>
	培训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p> <p>①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②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③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④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医疗设备的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校准及操作人员培训工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正常使用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物流中断等）导致延期，投标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 (2) 交付地点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负责设备从自身仓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运输、装卸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无磕碰，若设备因运输、装卸出现损坏，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规格、同配置的全新设备。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校准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支付尾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 质保期限及要求

(1) 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含硬件、配套软件、附件、耗材等）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硬件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采购人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坏除外）。

(2) 质保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咨询，24 小时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需说明情况及预计修复期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投标人需提供与故障设备同规格、同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部件、维修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部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需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并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4.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要求）、产品说明书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的性能、功能、配置、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可正常开展临床检测、评估、治疗等相关工作，且所有配套软件、附件、耗材齐全、可正常使用。

(2) 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校准完毕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校准报告、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重点检查设备外观、配置完整性、基本功能运行情况。

####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基本的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

#### 6. 其他要求

(1) 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全部医疗设备均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均为国产医疗设备，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定，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未注册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需建立专项服务团队，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相关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4) 设备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软

件安装包、授权文件等移交采购人，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维护设备。

##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床旁踏 车康复 仪	8 台	<p>1、系统功能：</p> <p>1.1、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p> <p>1.2、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p> <p>1.3、具有痉挛保护的功能，痉挛保护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p> <p>1.4、训练期间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p> <p>1.5、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p> <p>1.6、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p> <p>1.7、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p> <p>1.8、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p> <p>1.9、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p> <p>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2.1、床旁设计，移动便捷，用于卧床患者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p> <p>▲2.2、阻力设定范围：1-15Nm, 档间距 1Nm, 允许误差±1Nm；</p> <p>▲2.3、被动训练转数：5-55rpm, 步距 1rpm, 允许误差±10%；</p> <p>▲2.4、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math>\geq 12\text{Nm}</math>，允许误差±20%；</p> <p>2.5、训练时间：0-1600min, 步进可调，步距 1min，允许误差±10%；</p> <p>2.6、痉挛灵敏度：<math>\geq 3</math> 档可调，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设定；</p> <p>2.7、电机等级：<math>\geq 3</math> 档可调；</p> <p>2.8、显示屏：可进行 180 度旋转，<math>\geq 7</math> 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p> <p>2.10、电动驱动机身高度调节，调节范围<math>\geq 10\text{CM}</math>；</p> <p>2.11、电源：220V 50Hz；输入功率：<math>\leq 180\text{VA}</math>；</p> <p>2.12、横向直臂长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140mm，允差±5%。</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2	上下肢 康复训练器	5 台	<p>1. 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p> <p>2. 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p> <p>3.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p> <p>4. 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p> <p>5. 训练期间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p> <p>6. 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p> <p>7.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p> <p>8. 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p> <p>9.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p> <p>11. 阻力设定范围 1-15Nm 可调，档间距 1Nm，允许误差±1Nm；</p> <p>12. 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 5-55rpm 可调，步距 1rpm，允许误差±10%；</p> <p>▲13. 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2Nm，允许误差±20%；</p> <p>14. 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6Nm，允许误差±20%；</p> <p>15. 定时设置范围 0-60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允许误差±10%；</p> <p>16. 痉挛等级：≥3 档可调；</p> <p>17. 电机等级：≥3 档可调；</p> <p>18. 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 180° 旋转；</p> <p>19. 训练配件：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p> <p>20. 显示屏：可进行 180° 旋转，≥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p> <p>21. 电源：220V 50Hz；输入功率：≤100VA；</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	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台	<p>一、配置：</p> <p>1、主机：1 台；</p> <p>2、肩关节扩展器：1 套；</p> <p>3、腕关节扩展器：1 套；</p> <p>4、肘关节扩展器：1 套；</p> <p>5、下肢扩展器：1 套；</p> <p>6、上肢综合训练扩展器：1 套；</p> <p>7、踝关节扩展器：1 套</p> <p>二、具备功能</p> <p>▲1.1、实现等速、等长、等张、向心、离心、持续被动等多种模式下的康复训练、评估。</p> <p>▲1.2、可进行肩、肘、腕、髌、膝、踝等≥6 大关节的训练与评估。</p> <p>2、主机：</p> <p>2.1、主机配有脚轮，可推行至病房为患者提供床边康复；</p> <p>2.2、输出扭矩设置范围：1Nm-60Nm，调节步长≤1Nm；</p> <p>2.3、角速度设置范围：1° /s~80° /s，调节步长≤1° /s；</p> <p>2.4、输出轴工作角度设置：-170° ~170° 范围内连续可调；</p> <p>2.5、三层安全防护系统；</p> <p>2.6、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300VA。</p> <p>3、扩展器：</p> <p>▲3.1、配备≥6 种扩展器，至少包括肩关节扩展器、腕关节扩展器、前臂扩展器、下肢扩展器、上肢综合扩展器、踝关节训练扩展器；</p> <p>4、平板电脑：</p> <p>4.1、液晶显示屏≥14 英寸；</p> <p>4.2、内存≥8G，硬盘≥128G；</p> <p>4.3、配备平板电脑支架，可 360° 转动；</p> <p>5、软件功能：</p> <p>5.1、训练模式、训练速度、训练时间和力矩，具有参数设置和数据查看功能；</p> <p>5.2、评估功能：</p> <p>5.2.1、在训练中实时显示力矩反馈曲线；</p> <p>5.2.2、实时显示关节活动度和训练后显示关节活动度评估结果；</p> <p>5.3、评估报告包含：峰值力矩、最大平均力矩、平均峰值力矩、达到峰值力矩时间、峰值到放松时间、最大关节活动度、单次最大做功、平均做功、全部做功、平均功率、力矩加速能、峰值力矩/体重、疲劳指数、峰值力矩位置、训练时间；</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4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p>技术参数：</p> <p>1、系统功能</p> <p>▲1.1、设备采用髋、膝、步行训练台五轴联动技术，步行训练台始终与患者的髋膝关节运动速度适时匹配，无级变速，更加精准。确保步行训练的安全性；</p> <p>1.2、通过运动捕捉技术，采集人体下肢动作变化并与多种情景互动相结合，步态训练的同时促进患</p> <p>1.3、虚拟场景训练模式中内置<math>\geq</math>不少于四种训练场景，患者能够投入在不同的训练场景中，通过场景探索与漫游，增加生活化场景训练，减少治疗枯燥性，促进下肢行走功能的恢复；</p> <p>1.4、患者管理系统：患者信息与治疗信息的录入与贮存，涵盖患者编号、姓名、体重、身高、腿部长度、训练时间、训练模式、训练次数、训练时间等内容；</p> <p>1.5、预先编程功能：可预先设置训练参数，并能自动保存，供下次使用；</p> <p>1.6、训练中可调节步长、步速、关节角度、引导力、步态偏移量、患者系数、痉挛等级等步态参数；</p> <p>1.7、软件系统实时监测步态周期，显示步长、步速、步幅、关节角度和扭矩等步态数据；</p> <p>1.8、镜像步态学习评估功能：提供步态学习评估功能，能够把他人的步态镜采集提取供给患者学习新步态，给患者提供更多步态可能性，为临床工作者提供便利；</p> <p>1.9、包含静态减重和动态减重两部分，支撑点前后左右范围可调，减重浮动装置采用柔性减重，提供微小的动态力补偿，训练中实时显示补偿重量变化；</p> <p>1.10、治疗师操作系统：<math>\geq</math>14 英寸，Windows7 以上<math>\geq</math>64 位操作系统，内存<math>\geq</math>8GB 以上，硬盘<math>\geq</math>100GB 以上；</p> <p>2、主机：</p> <p>2.1、固定式减重支撑背心设计，保证脊髓损伤患者训练过程中的安全，背心设计扩大接触面积让患者穿着更加舒适，配有快速装卸吊扣，髋关节轴对称设计，为骨盆稳定性差的患者提供更好的支撑和固定作用；</p> <p>▲2.2、步行训练台与设备顶灯呼应，微暖光感，给予患者更多关怀，使患者心情得到舒缓与愉悦；</p> <p>2.3、设备发现异常步态机器自动停止，保证患者安全，减震跑台设计，确保患者行走过程中的舒适；</p> <p>▲2.4、步行训练台高度<math>\leq</math>16cm，降低患者畏惧感；具有开放式尾门设计，配备可开关尾门及坡道尾端配有短坡道，减少科室占用，方便轮椅上下；</p> <p>2.6、引导力实时可调，可根据患者下肢健、患侧的情况进行单独调整也可以同步调整，调整范围<math>\geq</math>1%-100%，提</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p>供肌力侦测下的主被动无间隙切换；</p> <p>2.7、痉挛侦察功能：侦测患者双下肢髌、膝关节的肌张力状态，当患者出现痉挛时，步行训练台与机械腿停止运动，确保患者安全；</p> <p>2.8、设备具有步态分析功能：实时反馈患者在行走中腿部用力情况，鼓励患者主动参与，实时评估患者用力方向，通过分析反馈患者可及时纠正错误步态；</p> <p>2.9、设备具有跟踪评估功能：设备将患者大、小腿肌张力变化情况及髌、膝关节活动数据动态描绘成曲线图形进行显示，治疗师通过观察一个步态周期内任意时刻数据调整治疗方案，防范训练风险；</p> <p>2.10、引导患者正确发力捕捉系统，通过传感器技术，实时判断患者髌、膝部位在行走过程中的摆动相和支撑相的发力是否正确，通过实时反馈供患者及治疗师观看，可直观判断用力情况，引导患者主动正确发力；</p> <p>2.11、减重装置及步行训练台可单独用于患者训练使用，为患者提供多样化的下肢训练模式；</p> <p>2.12、设备背部、臀部、大腿、小腿、足部支撑装置均可根据患者身材进行长度、宽度、深度、围度的调节；</p> <p>2.13 设备具有拍按式紧急停止装置，若训练中出现紧急情况，患者与治疗师可及时使步行训练台与机械腿停止工作；</p> <p>2.14、设备具有手持遥控器，可在运动过程中自行调节减重数值，便于操作；</p> <p>2.15、系统采用专业运动跑带设计，自适应缓冲系统，缓冲与回弹完美融合，为患者提供步步安稳又轻快的步行训练；</p> <p>2.16、设备具有浮动体重支撑系统，实现患者行走过程重心上下浮动的变化；</p> <p>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3.1、机械运动范围：</p> <p>3.1.1、训练驱动装置数量：<math>\geq 5</math> 个；</p> <p>3.1.2、髌关节活动角度的调节范围：<math>30^{\circ} - 50^{\circ}</math> ；</p> <p>3.1.3、膝关节活动角度的调节范围：<math>50^{\circ} - 80^{\circ}</math> ；</p> <p>3.2、机械尺寸范围</p> <p>3.2.1、大腿长度调节范围：<math>\geq 35-47</math>cm；</p> <p>3.2.3、小腿长度调节范围：<math>\geq 0-11</math>cm；</p> <p>3.2.4、浮动体重支撑工作行程：<math>\geq 14</math> cm；</p> <p>3.2.5、背部深度调节范围：<math>\geq 0-8</math>cm；</p> <p>3.2.6、臀部深度调节范围：<math>\geq 0-9</math>cm；</p> <p>3.2.7、臀部宽度调节范围：<math>\geq 16</math>cm；</p> <p>3.2.8、步行训练台速度范围：<math>0.1\text{km/h}-3.5\text{km/h}</math>，步进为</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p>0. 1km/h;</p> <p>#3. 2. 9、机身尺寸（长 X 宽 X 高）：≤2960mm×1570mm×2650mm;</p> <p>3. 2. 10、跑台规格：≥200cm×79cm（长 X 宽）；</p> <p>3. 2. 11、使用者最大身高：≥200cm;</p> <p>3. 2. 12、情景互动显示器尺寸：≥55 英寸;</p> <p>3. 2. 13、情景互动显示器支架电动高度调节范围：≥1422mm- 2422mm;</p> <p>3. 3、承重</p> <p>3. 3. 1、步行训练台最大承重：≥135kg;</p> <p>3. 3. 2、减重支持装置最大承重：≥135kg;</p> <p>3. 3. 3、动态减重范围：≥0-80kg;</p> <p>3. 3. 4、机身重量：≤600kg</p> <p>3. 4、时间设定范围：≥1min-99min;</p> <p>3. 5、步态偏移量调节：髋关节-10~10，膝关节-10~10;</p> <p>3. 6、患者系数调节范围：-10~10;</p> <p>3. 7、痉挛等级：≥三档可调;</p>
5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台	<p>1. 由软件、传感器及训练架组成</p> <p>2. 软件具备评估、游戏训练、病例管理等功能。</p> <p>3. 软件可对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适宜的平衡训练角度，制定合适的训练计划。</p> <p>4. 软件可创建病人信息、进行训练设置、保存及查看训练记录。</p> <p>5. 训练架采用双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安全稳定。</p> <p>▲6. 具有足底压力分析及平衡稳定性测试功能。</p> <p>▲7. 传感器数量：≥3500 个，1cm<sup>2</sup> 数量≥4 个，单个传感器承重 1~50N。</p> <p>8. 评估方式：单脚站立、双脚站立、闭眼站立、睁眼站立、蹲、起立等常用的评估方式，≥45 款游戏</p> <p>9. 情景互动模式训练：稳定、承重转移、承重转移和稳定、双重任务四种训练类别</p> <p>10. 图像采集频率：200 张/秒。具有数据回放功能。</p> <p>11. 扶手杆调节高度：0~250mm， 允差±5%</p> <p>12. 评估报告：根据患者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数据可进行同类对比，支持打印功能。</p> <p>13. 最大承重：≥130kg</p> <p>14. 传感器寿命&gt;1000000 次。</p> <p>15. 支持病历储存、导出、导入功能。</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6	减重训练系统	1 套	<p>1. 配备手控器，可分别调节左侧/右侧减重带的上升或下降。</p> <p>2. 减重带升降最大范围：<math>\geq 500\text{mm}</math>，减重带最大升降速度：<math>\geq 5\text{mm/s}</math>。</p> <p>3. 悬吊袋最大宽度：<math>\geq 80\text{mm}</math>，悬吊袋具有调节和锁定装置。</p> <p>4. 配有可伸缩式脚轮兼顾移动方便与固定稳固，安全性高。</p> <p>5. 减重吊架最大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额定输入功率：<math>\geq 95\text{VA}</math>。</p> <p>▲6. 具备<math>\geq 2</math>个减重绳，支持2名患者同时进行训练。</p> <p>▲7. 设备采用开放式设计，协助病人直接从轮椅上起立。</p> <p>▲8. 具有两个减重训练系统，可独立使用，也可同时使用。</p> <p>9. 配有<math>\geq 2</math>套吊袋，用于减重训练时进行固定。</p> <p>10. 减重力量显示范围：<math>0\sim 990\text{N}</math>，步进<math>10\text{N}</math>。</p> <p>▲11、立柱升降速度<math>\geq 5\text{mm/s}</math>。</p> <p>12、减重吊带装置具有手动充气功能。</p> <p>13、配备备用电源。</p> <p>14、采用显示屏显示减重力量。</p> <p>15、具有两个减重训练系统，可独立使用，也可同时使用。</p>
7	康复跑台	2 台	<p>1. 输出功率：<math>(1800\text{W})</math> 2.5HP</p> <p>2. 输入电压：<math>220\text{V}</math> (<math>50\text{HZ}</math>)</p> <p>3. 展开尺寸：<math>1910\times 820\times 1278\text{ mm}</math>，允差<math>\pm 10\%</math>。</p> <p>4. 有效跑步面积：<math>495\times 1540\text{mm}</math>，允差<math>\pm 10\%</math></p> <p>▲5. 速度范围：<math>0.1\sim 10\text{km/h}</math>。程式控制<math>\geq 7</math>种，最少5种预设程控模式+2种使用者自定+HRC 心率程式。</p> <p>6. 额定载重：<math>\geq 150\text{kg}</math></p> <p>7. 参考重量：<math>\geq 75\text{kg}</math></p> <p>8. 速度范围：<math>0.1\sim 10\text{km/h}</math>。</p> <p>▲9. 控制面板：LCD显示（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心率程式等）。</p> <p>10. 心跳测量：手握心跳。</p> <p>11. 反向训练：<math>0\sim 5\text{km}</math>可调。</p> <p>12. 坡度控制：电动扬升。坡度：<math>0\sim 12</math>挡，<math>(0^\circ \sim 4.3^\circ \pm 1^\circ)</math></p>
8	膝(髌、踝)关节连续被动运动系统	2 台	<p>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大腿<math>0\sim 260\text{mm}</math>，小腿<math>0\sim 260\text{mm}</math>，滑动连杆<math>0\sim 340\text{mm}</math>，允差<math>\pm 10\%</math>。</p> <p>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math>0\sim 120^\circ</math>，级差<math>3^\circ</math>。</p> <p>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math>0\sim 125^\circ</math>，级差<math>3^\circ</math>。</p> <p>▲4、角度运行速度：8档可调，<math>1.5\sim 3.6^\circ/\text{s}</math>，级差<math>0.3^\circ</math></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p>/s，允差±20%。</p> <p>5、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p> <p>6、训练时间：1~200min 可调，级差 10min，允差±10%，训练结束有提示音。</p> <p>▲7、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10°。</p> <p>8、具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p> <p>9、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p> <p>10、启动后，设备开机自检，并自动复位。</p> <p>11、额定输入功率：60VA。</p>
9	三维动态脊柱及姿势动作评估系统	1 套	<p>第一部分：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p> <p>一、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纯光学无接触测试，无放射性。</li> <li>2. 提供全脊柱及骨盆三维解剖模型，支持模型操作，可导出 STL 格式数据。</li> <li>3. 显示三维背部模型，支持≥3 种显示模式，支持数据及模型编辑。</li> <li>4. 无 Marker 自动识别脊柱及骨盆关键骨性标志，自动计算脊柱拐点。</li> <li>5. 全脊柱形态指标≥100 项，含躯干、脊柱、椎体相关量化指标。</li> <li>6. 提供骨盆运动指标及三维影像。</li> <li>7. 支持矢状面、冠状面、水平面分析，可计算椎体夹角、预览旋转角度。</li> <li>8. 支持 X 光导入、划线，实时显示椎体划线角度。</li> <li>9. 提供姿态问题分析模板，可显示于报告。</li> <li>10. 可打印中文报告，支持模板自定义、内容筛选，可导出 PDF 及数据表格。</li> <li>11. 提供操作说明、指标详解及测试流程。</li> <li>12. 平衡模块：≥5 种平衡测试、≥8 种测试方向，数据支持回放。</li> <li>13. 平衡模块：支持稳定/不稳定界面睁闭眼测试，≥5 种平衡训练，训练后统计 AMV、MMV、DCL、RT、DOC 指标。</li> <li>14. 平衡模块：支持自定义临床报告模板，可打印、可定制。</li> </ol> <p>二、技术要求</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p>1. 影像捕捉主机：<math>\geq 25\text{fps}</math>，<math>\geq 960 \times 1280</math>，垂直视角<math>\geq 30^\circ</math>，水平视角<math>\geq 26^\circ</math>。</p> <p>2. 结构光栅：<math>\geq 65</math>条，发射功率<math>\leq 35\text{W}</math>。</p> <p>3. 服务器：Intel 酷睿 i5 及以上，内存<math>\geq 8\text{G}</math>，硬盘<math>\geq 500\text{G}</math>，独立显卡。</p> <p>4. 升降柱：软件一键控制，0.7m-1.2m 可调。</p> <p>5. 平衡采集模块：<math>\geq 30\text{cm} \times 36\text{cm}</math>，<math>\geq 100\text{fps}</math>，压阻式传感器<math>\geq 2200</math>个，<math>\geq 150\text{Kg}</math> 量程。</p> <p>三、基本配置</p> <p>脊柱姿态捕捉主机、姿态分析软件、平衡评估分析软件、平衡采集模块、专用测试服务器、专业测试幕布、数据连接线、说明书各 1 套。</p> <p>第二部分：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p> <p>一、指标要求</p> <p>1. 支持静态、动态采集，可生成静态足压及动静态平衡报告。</p> <p>2. 静态足压分析含压力、足弓、重心指标；平衡分析<math>\geq 4</math>项，含重心轨迹、Romburg 率等。</p> <p>3. 支持 2D/3D 模式切换，可显示 3D 足印模型，导出压力原始数据。</p> <p>4. 动态步态分析提供时间、空间参数，支持多周期拟合。</p> <p>5. 提供步态相关数据曲线，可导出表格；支持双足拟合对比、动态足弓分析。</p> <p>6. 足底分区<math>\geq 14</math>个，支持分区编辑、数据导出及相关指标分析。</p> <p>7. 支持双足实时数据对照，提供单足内外翻三阶段量化分析及曲线。</p> <p>8. 可导出足底压力原始数据；支持大规模筛查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p> <p>9. 可打印中文报告，支持样式编辑、AI 解析、手动编辑；支持医师账号管理及结论模板自定义。</p> <p>10. AI 无 Marker 识别三维数据，同步采集足底压力并实时显示。</p> <p>11. 支持多摄像机同步采集，视频同步回放、慢放及剪辑。</p> <p>12. 自动识别 21 个人体关节点（详见原参数），需提供软件截图佐证。</p> <p>13. 支持多目标解析、数据切换，数据自动滤波，可同屏显示录像、曲线、三维模型。</p> <p>二、技术要求</p> <p>1. 整体<math>\geq 230\text{cm} \times 100\text{cm}</math>；有效采集区域<math>\geq 218\text{cm} \times 60\text{cm}</math>。</p> <p>▲2. 传感器：<math>\geq 27400</math>个，<math>\geq 4</math>个/<math>\text{cm}^2</math>，<math>\geq 100\text{fps}</math>，<math>\geq 150\text{kg}</math></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量程，精度误差 $\leq\pm 2\%$ 。 3. 镜头 $\geq 1920\times 1080$ ，动作采集 $\geq 60\text{Hz}$ 。 4. 传输速度 $\geq 400\text{MB/s}$ ，带宽 $\geq 5\text{Gbps}$ 。
10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冲击波源：采用压电式波源；非电磁式、液电式。 2、冲击波传导介质：压电晶体共同振动，一起发出冲击波，经椭球体的收集，使全部能量聚焦于治疗部位。非“封闭的水路系统”。 3、柜式一体机组成，内部设有储物空间；非台式设计+台车。 4、高分辨率智能彩色触摸屏 $\geq 12$ 英寸。 4、最大焦点尺寸：径向 $\leq 3\text{mm}$ ，轴向 $\leq 10\text{mm}$ 。 5、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6、治疗深度： $\geq 45\text{mm}$ 。 ▲7、最大能量密度 $\geq 0.52\text{mJ/mm}^2$ 。 8、最大冲击频率： $\geq 8\text{Hz}$ 。 9、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治疗处方数量 $\geq 10$ 个。 10、脉冲宽度： $\leq 1\mu\text{s}$ 。 11、压力脉冲上升时间： $\leq 1\mu\text{s}$ 。 ▲12、治疗头 $\geq 6$ 个。 13、最大声压 $\geq 58\text{MPa}$ 。 14、应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 15、操作键：治疗头手柄上设有触发键。 16、显示病人累计治疗总能量和冲击次数。 ▲17、单次治疗冲击波次数，设置最大次数是： $\geq 6000$ 。 18、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证明文件）
11	电热磁综合治疗仪	1 台	1、额定输入功率：500VA。 2、磁场强度范围： $\leq 38\text{mT}$ 。 3、振动频率：50Hz，允差 $\pm 1\text{Hz}$ 。 4、振动幅度：不小于2mm~5mm。 5、治疗模式为 $\geq 6$ 种 6、温度控制：40℃~55℃四档可调，允差 $\pm 3\text{℃}$ 。 7、治疗定时时间：1min~60min可调，允差 $\pm 5\%$ 。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9、输出通道： $\geq 4$ 通道，可单独或同时输出。 10、触摸屏显示。 11、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一个颈肩温热导子，一个关节温热导子，一个分离式温热导子。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有提示声。 13、具有负载检测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2	红外偏振光	1 台	<p>1、额定输入功率：120VA。</p> <p>2、输出通道：不少于两路点状，独立控制输出。</p> <p>3、输出波长：713nm~984nm，允差±5%。</p> <p>4、偏振光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8档可调，治疗仪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1.5W，允差±10%。</p> <p>5、定时时间：0min~99min可调，步进1min，允差±10%。</p> <p>6、工作模式：最少包含连续模式，断续模式。</p> <p>7、距点状辐射头1cm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2cm。</p> <p>8、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90°，启动治疗仪。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p> <p>9、偏振光导光系统材料采用石英光导特制组合光源。</p> <p>10、配备万向脚轮并具有锁止功能。</p>
13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台	<p>1、适用范围：将特定的低频脉冲电流作用于人体，用以辅助治疗颈、肩、膝部疼痛、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分娩阵痛、坐骨神经痛、颈椎病等引起的疼痛。</p> <p>2、结构形式：台式（可配台车）</p> <p>4、显示操作：数码显示</p> <p>▲5、输出路数：≥3通道独立输出，可同时治疗3个部位</p> <p>6、载波波形：矩形波</p> <p>7、脉冲宽度：20μs~500μs</p> <p>8、脉冲频率：2Hz~160Hz范围内连续可调</p> <p>9、最大输出峰值电压≤150V</p> <p>10、定时功能：1min~99min可调，步进1min</p> <p>11、治疗模式：≥3种</p> <p>12、智能提示功能：结束时有蜂鸣音提示</p>
14	低频交变磁疗机	1 台	<p>1、外形尺寸（长宽高）：800×670×1500mm，允差±20%。</p> <p>2、操作显示：≥12英寸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p> <p>3、冷却方式：液冷系统。</p> <p>4、磁感应强度：≥3.6T，允差±20%。</p> <p>5、额定输入功率：≥1500VA</p> <p>6、治疗时间：1min~60min可调，步进1min，输出允差±10%。</p> <p>7、每通道具有≥3个激光输出口。</p> <p>▲8、激光波长：650nm，允差±10%。</p> <p>9、激光输出功率：5mW×3个，允差±20%。</p> <p>10、输出频率：1Hz~30Hz，步进1Hz</p> <p>11、脉冲宽度：100μs，允差±10%。</p> <p>12、治疗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p> <p>13、自动模式：自动处方≥40个，自动模式下设备按预设频率及周期运行，仅可设置治疗时间和输出强度。</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4、手动模式：工作 1s~15s 可调，步进 1s；间歇 0s~30s 可调，0s~1s 时步进 0.1s，1s~30s 时步进 1s。</p> <p>15、手动模式：模式内操作者可按需求编辑、保存输出频率、运行时间和间歇时间。</p> <p>16、输出线的长度：1700mm，允差±5%。</p>
15	超短波治疗仪	2 台	<p>1. 振荡频率：27.12MHz±1.5%。</p> <p>2. 结构及组成：电疗机主要由柜式主机、连接电缆、电极板组成。</p> <p>3. 最大输出功率：200W±20%。</p> <p>4. 调谐方式：手动。</p> <p>5. 定时范围：0~30min 范围内多档可调，误差不大于±1min。</p> <p>6.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p> <p>7. 调制度：100%，允差±5%。</p> <p>8. 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p> <p>9. 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p> <p>10. 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p>
16	微波治疗仪	2 台	<p>1. 输入功率：单通道时 0~140W 可调，双通道时每路 0~120W 可调；级差 10W。</p> <p>2. 使用电源：220V，50Hz；</p> <p>3. 设备配置：推车式设计，微电脑控制、双微波源；</p> <p>4. 工作频率：2450MHz±50MHz</p> <p>5. 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p> <p>6. 显示方式：电容触控操作平台。</p> <p>7. 工作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 1min；</p> <p>8. 三种输出方式，最少包含两种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p> <p>9. 非期望辐射：≤4 mW/cm<sup>2</sup></p> <p>10. 驻波比：辐射器驻波比≤3</p> <p>11. 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p> <p>12. 标配最少两个辐射器： 圆形辐射面积≥210cm<sup>2</sup>；允差 10% 长方形辐射面积≥500cm<sup>2</sup>，允差 10%</p> <p>13.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p> <p>14. 机器运行时治疗功率可自动锁定；</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7	体外反搏治疗仪	1 台	<p>1. 压力部分</p> <p>1.1. 在心率为 80bpm 时，工作压力<math>\geq</math>39.2kPa。</p> <p>1.2. 工作压力稳定性，实际工作压力应在设定值在<math>\pm</math>2kPa 范围内。</p> <p>2. 脉搏血氧部分</p> <p>2.1. 脉搏波波形增益可实现多级调节。</p> <p>2.2. 可显示患者当前脉搏波形上 D 点对 S 点的峰值比。</p> <p>2.3. 可显示患者当前脉搏波形上 D 区对 S 区的面积比。</p> <p>2.4. 具有蓝牙扩展功能。</p> <p>3. 心电部分</p> <p>3.1. 反搏装置以心电 R 波为触发信号，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p> <p>3.2. 心电波形增益可实现多级调节。</p> <p>3.3. 具有高大 T 波抑制能力。</p> <p>4. 软件部分</p> <p>4.1. 病人信息管理：可查找、增加、删除、更新病人信息。</p> <p>4.2. 具有演示模式和治疗模式切换功能。</p> <p>4.3. 治疗时间输入范围：1min~60min，步进 1min；</p> <p>4.4. 治疗压力设置范围 1~55kPa，设置步进 1kPa。</p> <p>4.5. 配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在演示和治疗模式下，具有气泵启停、波形冻结、治疗模式数据回顾和治疗模式数据保存，体外反搏治疗报告预览和打印功能。（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4.6. 心电水平扫描速度，具有 25 mm/s 、 50 mm/s 二档，误差为<math>\pm</math>10%。</p> <p>4.7. 搭载八核高性能处理器，运行安卓操作系统，配备<math>\geq</math>14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触控精准流畅。</p> <p>4.8 实时显示脉搏波形、D/S 峰值比、血氧饱和度、心率值和心电波形、充气状态和排气状态、治疗压力、治疗时间和剩余治疗时间等。</p> <p>4.9 具有身份证识别功能，支持身份证录入病人信息，减少医生的操作难度和患者等待时间。</p> <p>5. 充排气部分</p> <p>5.1. 反搏装置采用序贯式加压设计，相邻两级序贯的充气时差<math>&lt;</math>55ms。</p> <p>5.2. 反搏装置应具有手动调节充排气开始时间的功能：</p> <p>6. 机械部分</p> <p>6.1. 采用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囊套，小腿、大腿、臀部气囊分离式设计，可以根据身高灵活调整长度。</p> <p>6.2. 整机噪声应<math>\leq</math>62dB(A)。</p> <p>6.3. 床体靠背可调节。</p> <p>7. 安全部分</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p>7.1.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p> <p>7.2. 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p> <p>7.3.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 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p> <p>7.4 设有紧急停止按钮，治疗过程中出现异常时，控制设备关闭。</p> <p>7.5 电气安全特征 电击类型分类：I 类 电击程度分类：具有 CF 型应用部分、BF 型应用部分、防除颤应用部分</p> <p>8 其他</p> <p>8.1. 整机输入功率<math>\geq 2900VA</math>。</p> <p>8.2. 使用期限 10 年。</p>
18	便携式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	1 台	<p>1、重量：主机<math>\leq 270g</math>，从机<math>\leq 170g</math>。</p> <p>2、包含最少 1 台主机和最少 4 台子机</p> <p>3、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一个通道同时具备电刺激/肌电采集功能。</p> <p>4、内置锂电池，可随身携带治疗，充电后循环使用。</p> <p>▲5、主机工作模式：<math>\geq 5</math> 种，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p> <p>6、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波。</p> <p>7、反馈阈值：<math>10\mu V \sim 1000\mu V</math>。</p> <p>8、分辨率(测量灵敏度)：<math>\leq 2\mu V</math>。</p> <p>9、通频带：不窄于 <math>20Hz \sim 500Hz (-3dB)</math> (不包括陷波波段)。</p> <p>10、系统噪声：<math>\leq 1\mu V</math>。</p> <p>11、差模输入阻抗：<math>\geq 5M\Omega</math>。</p> <p>12、共模抑制比：<math>\geq 100dB</math>。</p> <p>13、输出频率：<math>2 \sim 100Hz</math> 可调。</p> <p>14、脉冲宽度：<math>50\mu s \sim 450\mu s</math> 可调，步进 <math>10\mu s</math>。</p> <p>15、输出强度：<math>0 \sim 60mA</math> 可调。</p> <p>16、上升、下降时间：<math>0 \sim 10s</math> 可调。</p> <p>17、刺激、休息时间：<math>0 \sim 20s</math> 可调。</p> <p>18、主机治疗时间：<math>1min \sim 60min</math> 可调。</p> <p>19、延迟时间：<math>0 \sim 5s</math> 可调。</p> <p>▲20、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休息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p> <p>21、可存储管理治疗方案<math>\geq 60</math> 个。</p> <p>▲22、患者可自主控制肌肉收缩来控制电刺激强弱，按照</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p>患者的主观意愿 进行运动训练，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 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p> <p>23、治疗过程中有波形曲线、实时数据，让医生和患者直观感受肌肉训练过程。</p> <p>▲24、具有镜像电刺激功能：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p> <p>▲25、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从机数量选配不受限。</p> <p>26、便携式设计，设置治疗方案后，从机可与主机脱离，患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p> <p>27、主机可通过下载线连接从机，查看或修改从机数据。</p> <p>28、具有输出保护功能，任何单一组件具有开短路保护(电极脱落或未连接电极具有提示)。</p> <p>29、电极分离技术：肌电检测和电刺激使用同一根电极线。</p> <p>30、具备电极脱落检测功能。异常时(短路或开路时)停止刺激输出，并作出屏幕弹窗提示。</p> <p>31、主机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p> <p>32、具备阴道电极、直肠电极，可实现盆底、产后治疗。</p>
19	中频电疗仪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入功率: ≤180VA;</li> <li>2. 使用电源: 220V, 50Hz;</li> <li>3. 柜式一体机，液晶触摸屏操作;</li> <li>4. 有最少 4 路输出通道，4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 4 名患者或 4 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2 组干扰电数量;</li> <li>5. 具有 ≥100 个固定内置处方;</li> <li>6. 中频输出电流: 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li> <li>7. 中频频率: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10%;</li> <li>8. 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 ±10%;</li> <li>9. 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10%或 ±1Hz 取大值;</li> <li>10. 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li> <li>11. 差频频率范围: 0~112Hz，允差 ±10%或 ±1Hz 取较大值;</li> <li>12. 差频变化周期: 5.5s、32s，允差 ±10%;</li> <li>13. 动态节律: 动态节律 8s 允差 ±10%</li> </ol>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4. 调幅度：0%、100%，允差±5%；</p> <p>15. 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结束音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p> <p>16. 干扰电输出：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p> <p>17. 电极加热功能：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p> <p>18. 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p> <p>19.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p>
20	红光治疗仪	4 台	<p>1、光源类型：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p> <p>2、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100 颗灯珠每治疗头，10×10 矩阵排布。</p> <p>3、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p> <p>4、时间记忆：具备智能化时间记忆功能，根据 临床医生操作习惯自动设定设备治疗时间一键启动，减少临床操作步骤及操作时间，方便临床治疗。</p> <p>5、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p> <p>a、第 1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21mw/cm<sup>2</sup>，允差±25%。</p> <p>b、第 2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34mW/cm<sup>2</sup>，允差±25%；</p> <p>c、第 3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60mW/cm<sup>2</sup>，允差±25%。</p> <p>6、波长范围：640nm±10nm（冷光源波段）。</p> <p>7、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60mW/cm<sup>2</sup>。</p> <p>8、有效辐照面积：≥350 cm<sup>2</sup>。</p> <p>9、操作面板：≥7 英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智能触控操作。</p> <p>10、辐照度均匀性：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7。</p> <p>▲11、皮肤温度动态管理：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报警声音。</p> <p>12、支臂结构：2 节支臂设计，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保证治疗时光源稳定性，定位精准、操作简便。</p> <p>13、支臂活动范围：支臂长度：700mm；垂直调节角度 30°~160°；水平调节角度 0~180°。</p> <p>14、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能同时治疗两个病人。采用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辐射面积更广。</p> <p>15、安全设计：防倾倒设计，倾倒自动断电。</p> <p>16、漏电保护：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p> <p>17、灯珠功率：100W。</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21	深层肌肉刺激仪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优质电机，保证稳定输出。</li> <li>2. 可伸缩式理疗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可加快局部代谢速度有效缓解疼痛及降低肌张力改善肌肉紧张。</li> <li>3. 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且可长时间连续使用。</li> <li>4. ▲钛合金材质理疗头，与人体接触时不发生变形，有效保障治疗深度和设备寿命。</li> <li>5. ▲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便于抓握和防止操作者烫伤。</li> <li>6. 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900、1800、2700、3600rpm 四档可调，转速误差±5%，有效针对临床不同需要促进肌肉力量募集或降低肌张力。</li> <li>7. 治疗头振动幅度可达 6mm，误差±10%，治疗深度可达 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li> <li>8. 主机尺寸（长×宽×高）：280mm×125mm× 56mm，允差±20mm。</li> <li>9. 按摩头直径：φ 15mm，φ 25mm，φ 35mm，允差±5%。</li> <li>10. 噪声：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噪声以声级计“A”级计权，其值应≤60dBA。</li> <li>11. 设备重量为 2.5kg，整体重心于机头部位，最大程度降低手柄尾端振动幅度，治疗时设备重量施加于人体，无需操作者费力施压，轻松来回移动，便捷省力操作。</li> <li>12. 电源输出线与主机连接牢固可靠，最大承受拉力不小于 5kg。</li> <li>13. 过压力保护功能：外施加压力超过预设值将自动断电保护，保护操作者及患者。</li> <li>14. 输出频率改变时，设备的冲击力恒定不变，保证治疗的深度和疗效。</li> </ol>
22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li> <li>2. 电导脉冲的载波频率为 2kHz，允差±10%</li> <li>▲3. 调制波群频率 0.2Hz~6.2Hz 可调，步进 0.5Hz，</li> <li>4. 致孔脉冲：由 6 个占空比为 1:1 的方波构的</li> <li>5. 空载载波波形：周期方波，脉冲周期 500 μs，允差±10%</li> <li>6. 超声工作频率：1.0MHz±10%</li> <li>7. 超声输出功率：100mW（0.1W）</li> <li>8.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7.54cm<sup>2</sup></li> <li>9. 波形：发散型脉冲波</li> <li>10. 超声最大有效声强 ≤0.014W/cm<sup>2</sup></li> <li>11. 治疗时间：0-30min，可调</li> <li>12.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li> <li>13. 输出幅度值 ≤50V</li> </ol>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4. 输出电流稳定度在不同负载下的额定输出电流 4mA (r. m. s) 变化率应不大于 10%</p> <p>15.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23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p>1. 输入功率：≤70VA；</p> <p>2. 使用电源：输入电源电压 100~240V；电源频率 50Hz/60Hz；</p> <p>3. 标配双通道（可插拔超声通道），彩色触摸屏+旋钮操作；</p> <p>4. 标配：最少两个手持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分别为 2c m<sup>2</sup>、4c m<sup>2</sup>；</p> <p>5. 可选配吸附超声和绑带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均为 4c m<sup>2</sup>；也可选配有效辐射面积为 3c m<sup>2</sup>的手持超声治疗头；</p> <p>6. 有效声强：≤1.5W/c m<sup>2</sup>；</p> <p>7. 额定输出功率：6W（有效辐射面积为 4c m<sup>2</sup>的超声头）、3W（有效辐射面积为 2c m<sup>2</sup>的超声头）；</p> <p>8. 两种工作频率：1MHz 或 3MHz；</p> <p>9. 输出模式：≥4 种</p> <p>10. 波束类型：准直型；</p> <p>11.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8；</p> <p>12. 治疗时间：0min~30min，步长：1min；</p> <p>13. 内置≥10 种临床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4. 具有手动操作功能：可设置通道、超声频率、治疗模式、强度单位等多项参数</p> <p>15.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p> <p>16. 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p>
24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4 台	<p>1. 设备压强可在 0kPa~36kPa 范围内连续调节，适用于不同梯度压力需求患者使用；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p> <p>2. 治疗结束后有提示音，治疗时间 1min-99h 连续可调</p> <p>3. 治疗模式：至少 30 种治疗模式，最少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p> <p>4. 配有专用台车，可收纳气套等治疗配件，便于移动使用。</p> <p>5. ≥8 英寸 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参数显示直观，操作简单快捷；</p> <p>6. 主机外壳采用 ABS 作为主要材质，坚固耐磨；气套采用 TPU+尼龙布的材质，坚韧不易损坏，同时质地柔软，保证患者治疗时的舒适感；</p> <p>7. 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p> <p>8. 具有气泵缓震装置，有效降低气泵运行噪音，运行噪音不高于 60dB</p> <p>9. 最少双通道输出，配备一分二的充气导管，同时连接 2 个 6 腔气囊，可同时进行两个部位治疗。</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0. 气囊腔数：单侧<math>\geq 6</math>腔气囊，双侧<math>\geq 12</math>腔气囊。</p> <p>11. 单腔压力可调可关闭功能：在治疗时，可以对充气的腔道进行参数调节或关闭腔道，能有效避开患者不适合挤压的部位；</p> <p>12. 梯度压力模式：设备内置程序，最后一腔充气强度仅有第一腔的60%，符合人体生物力学，使治疗时更加舒适并有效保护人体静脉瓣膜；</p> <p>13. 内置程序，可调节两通道同时输出或单通道独立输出；</p> <p>14. 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p> <p>15. 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p> <p>▲16. 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p> <p>17. 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p> <p>18. 输入功率：<math>\leq 150VA</math>。</p>
25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台	<p>1. 输出通道：两组四路脉冲输出。</p> <p>2. 12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直观，操作简便。</p> <p>▲3. <math>\geq 20</math>种内置处方，对应不同痉挛等级治疗方案，方便治疗师快速调用。</p> <p>4. 可自定义处方，可供储存的20种不同的处方模式，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p> <p>5. 脉度0.1ms~2.0ms范围内可调，方便医生根据患者痉挛情况不同而定义个性化处方。</p> <p>6. 脉冲波形：矩形波</p> <p>7. 延时时间：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0.1s~1.5s可调。</p> <p>8. 输出周期0.2~2s连续可调，步长0.1s，使得肌肉只产生单次收缩。</p> <p>9. 治疗输出时间范围0~99min可调，治疗结束后，具有提示音。</p> <p>10. 负载为500<math>\Omega</math>时，仪器最大输出幅度不大于65V，最大限度保障患者安全，避免皮肤电灼伤。</p> <p>11. 具有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调节范围：0~-40kPa可调</p> <p>12. 内置快熔断保险丝，具有短路保护功能，保护敏感器件，保障使用安全。</p> <p>13. 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p>
26	干扰电治疗仪	1台	<p>1 输出通道：独立两路三维干扰电/二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p> <p>2 仪器压力设置范围应在-10kPa（0mmHg）~40kPa（300mmHg）内可调，误差<math>\pm 10\%</math>；</p> <p>3 负压泵模式：<math>\geq 5</math>种模式可选。</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4 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6 种波形。</p> <p>5 配备加热盘预热抽屉，预热温度区间：30~45℃</p> <p>▲6 频率在 1Hz~200Hz，允差±5%</p> <p>7 调制频率为 0~150Hz，允差±5%</p> <p>8 输出电流有效值应在 0mA~60mA 范围内连续可调</p> <p>9 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 多档可选；</p> <p>10 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p> <p>11≥5 个处方。</p> <p>12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p> <p>13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加热盘预热双重温度保护。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p> <p>14 治疗时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p> <p>15 配备紫外线消毒抽屉，消毒时间区间：20~30min。</p>
27	冲击波	2 台	<p>▲1. 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需提供注册证。</p> <p>2.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p> <p>3. 触控操作、数码显示，可便捷调节参数。</p> <p>▲4. 三通道，标配 2 把治疗手柄 1 把按摩手柄，可独立设置参数，方便不同部位的治疗。</p> <p>5. 手柄具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频率、工作压力等治疗参数，方便医生查看。</p> <p>6. 冲击波手柄具有控制按键，可实时进行启停。</p> <p>▲7. 工作压力范围 0.3~5.5bar，调节步进值 0.1bar。</p> <p>8. 最大治疗频率：≥10Hz。</p> <p>9. 支持使用振动手柄进行治疗，使治疗方案更多样化。</p> <p>10. 具有≥3 种治疗模式。</p> <p>11. 具备方案库功能，每个方案具有多图或视频操作教程</p> <p>12. 冲击手枪，配备≥6 种冲击治疗头。</p> <p>13. 按摩手枪，配备≥3 种按摩治疗头。</p> <p>▲14. 配置手枪具有以下功能：可显示调节治疗压强、冲击频率、当前工作次数；显示历史累计总次数和当前维护周期内的使用次数；可以启动和暂停工作。</p> <p>15. 冲击波脉宽：≥180 μs。</p> <p>▲16. 最大能量密度≥5.8mJ/mm<sup>2</sup>。</p> <p>17. 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连续模式，即无限次数。</p>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已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及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货款 5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50%。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1) 货款支付方式：不限于支票、电汇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按买方指定时间。

8. 货物送达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11.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卖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12. 货物质量标准

1) 卖方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

13. 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

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4. 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15. 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

## 16.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 1) 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 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 2) 合同货物到货后, 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 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 3)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 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 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验收时, 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观损害或货物数量有误, 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 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5) 合同货物安装后, 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 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 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 支付赔偿金。
- 6) 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 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 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 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 7) 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 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 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 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 8) 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 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 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 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 17. 培训和技术指导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 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 2) 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 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 培训次数不限。
- 3) 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 18. 违约责任

- 1) 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3) 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4) 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 5) 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7)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 9)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买方通知卖方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9.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

---

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0.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21.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承诺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

## 12 其它材料